

**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大學存查聯

錄取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13 學測應試號碼	
本人經由繁星推薦招生錄取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， 因 _____ 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實踐大學 招生單位蓋章		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	113 年 月 日

**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學生存查聯

錄取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13 學測應試號碼	
本人經由繁星推薦招生錄取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，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實踐大學 招生單位蓋章		回覆日期 (由大學填寫)	113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自113年3月22日起，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以掛號郵寄本校入學服務處；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2.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3.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